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經修訂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2019年度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6日之公告(「公告」)，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辭任與建議委任監事之詳情。有鑑於此，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決議批准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委任監事提呈新增決議案供股東審議批准。提呈新增決議案的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向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現載列於本經修訂的通告(「經修訂通告」)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經修訂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修訂通告，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31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裕惠大廈A座3層303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顧曉敏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顧曉敏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審議及批准李鐵南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鐵南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2019年7月17日

附註：

- (1) 上述第1、2項議案中顧先生與李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於經修訂通告附錄。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9年7月1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4) 與本經修訂通告一併發出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7月30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本公司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阜成路73號19樓，郵編：100142；電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與原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召開時間之前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特別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通告中載列之所有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經修訂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佟吉祿（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	董昕、邵廣祿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力、樊澄及謝湧海

顧曉敏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顧先生，55歲，於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他於2014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公司」）的前身）先後任下列職務：於1999年2月至2000年8月任董事長秘書，於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任經理級秘書，於2001年8月至2004年1月任江蘇分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任雲南分公司總經理，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財務部總經理。他於中國聯通集團公司先後任下列職務：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計劃管理部負責人，於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計劃管理部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市場部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任網絡分公司副總經理兼運行維護部總經理。顧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於2005年更名為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5月畢業於北京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於2003年12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並取得國際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畢業於法國雷恩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於1998年9月獲中國郵電部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顧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董事會在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授權後將參考顧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顧先生於2019年參與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與2019年4月18日的公告。據此，顧先生獲授予本公司155萬股H股限制性股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告日期，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鐵南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49歲，於2019年3月至今擔任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新融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遼寧省瀋陽市公安局預審處一級警司，於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金德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合同主管，於2003年8月至2011年4月任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法律顧問兼法律部主任，於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期間亦於2013年1月起至2014年9月任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彼於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期間於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同時擔任國新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彼於2019年3月至今任中國文化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李女士於1992年畢業於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李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擔任監事期間，將不領取監事薪酬。李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李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